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0日

建设单位: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建设单位: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电 话: 13811874715

电 话: 13811874715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239004

邮 编: 239004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 6 号厂房

地 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  
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 6 号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6号 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高端商用空调				
设计生产能力	高端商用空调 1000 套/年				
本次验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商用空调 1000 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8 月	本阶段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3.3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p> <p>5、《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2 年 8 月）</p> <p>6、关于《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苏滁建房环涵【2022】48 号，2022 年 8 月 15 日）；</p> <p>7、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1、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及表 9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颗粒物	120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2、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流河。

表 3-8 废水接管标准及尾水排放标注准 单位：mg/L

污染物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总磷	动植物油
接管标准	500	300	400	45	8	10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50	10	10	5	0.5	1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5、运营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3-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3类	65	55	厂界

6、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表二

**1、工程建设内容**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该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租赁 6 号厂房建设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项目东侧为空置 7#厂房，南侧为安徽天钧精密技术有限公司（11 号厂房），西侧为滁州曙光精密工业有限公司（5 号厂房），北侧为停车厂。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厂区生产场所中心坐标：118 度 24 分 16.798 秒，32 度 16 分 5.138 秒，项目已建设厂房 1 座，面积 5832m<sup>2</sup>，生产区面积约 4200m<sup>2</sup>，附属用房及门卫，布局人流物流顺畅，便于生产，合理可行。项目全部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0 套高端商用空调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取得滁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苏滁建房环函【2022】48 号）”。

本阶段性验收企业实际投资 1500 万元，年产 800 套高端商用空调。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年工作 232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856 小时。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情况见表 2-1，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1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年产 1000 套高端商用空调	年产 800 套高端商用空调	年产 800 套高端商用空调
项目总投资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55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
定员及生产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年工作 232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856 小时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年工作 232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856 小时	项目劳动定员为 100 人，年工作 232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856 小时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厂房建筑面积 5832m <sup>2</sup> ，生产区面积约 4200m <sup>2</sup>	厂房建筑面积 5832m <sup>2</sup> ，生产区面积约 4200m <sup>2</sup>	与环评相符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的东南侧，用作员工办公、开会的场所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位于厂房的东南侧，用作员工办公、开会的场所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与环评相符

公用工程	供电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4 万度	来自市政供电管网，年用电量 4 万度	与环评相符	
	供水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280t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年用水量 1280t	与环评相符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厂区设雨污排水管网	采用雨污分流，厂区设雨污排水管网	与环评相符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检测废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检测废水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相符	
	废气治理	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发泡、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发泡、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	本次阶段性验收不涉及焊接工序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设置厂房隔声	与环评相符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纳桶若干	生活垃圾收纳桶若干	与环评相符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建设危废暂存间位于厂房西侧，建筑面积约 15m <sup>2</sup>	与环评相符
与环评相符性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相符				

表 2-2 主要设备对照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批复量 (台、条、套)	本次验收实际数量 (台、条、套)	
1	开卷机	AZH-6015L-2kw 系列	1	1	--
2	校平机	AZH-6015L-2kw 系列	1	1	--
3	激光切割机	AZH-6015L-2kw 系列	1	1	--
4	冷弯成型线 AX 空调外壳	AMD20220317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5	6 层热压机	5000*1400*200T	1	1	--
6	环戊烷高压发泡机	JHG-AFL-100	1	1	--
7	料罐	容积 280L	2	2	--
8	涂胶机	HG-TJ300	1	1	--
9	料罐	容积 40L	2	2	--
10	聚氨酯发泡板 钻孔/铣	A7-1445	1	1	--
11	翅片冲床	GC125H	2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2	空压机	BD-PM22TK-15.5KG	1	1	--
13	折弯机	SK-130T 400	1	1	--
14	玻璃钢型材切割机	325 全自动切管机	1	1	--
15	数控热熔钻攻切一体机	DNC-6030DTC	1	1	--
16	盘管校直开料机	TMC20-2+2/1200E	1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7	激光焊接机	SF-1500	1	0	
18	乙炔 30 割炬套装	30 型	2	0	
19	真空泵	VRD-90	2	0	
20	折边机	TYZD-1200	0	1	此设备无废气产生

## 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备注
		环评量 t/a	实际用量 t/a	
1	彩钢卷	500	300	外购
2	304 不锈钢卷	20	5	外购
3	方钢管	50	5	外购
4	玻璃钢型材	50	5	外购
5	铜管	100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6	铝箔	100	0	
7	组合多元醇	40	0.4	外购
8	异氰酸酯	40	0.4	外购
9	FT630 多元醇	0.5	0.5	外购
10	FE100 异氰酸酯	0.5	0.5	外购
11	铜焊条	0.5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2	激光焊丝	0.2	0	
13	塑料薄膜	1	0.1	外购
14	乙炔	25m <sup>3</sup> /年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5	氧气	25m <sup>3</sup> /年	0	
16	螺栓	1.0	1.0	外购
17	螺母	0.5	0.5	外购
18	蒸发器	1000 台	0	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19	冷凝器	1000 台	0	
20	制冷剂 R410a	50	0	
21	水	1280t	1160t	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22	电	4 万度	2 万度	市政供电管网

本次验收劳动定员 100 人，本项目不设食堂，年工作 232 天，项目用水来自



市政供水管网，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胀管检测用水，本次验收不对盘管生产线进行验收，故本阶段性验收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年工作日为 232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1160t/a。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污水产生量为 928t/a。

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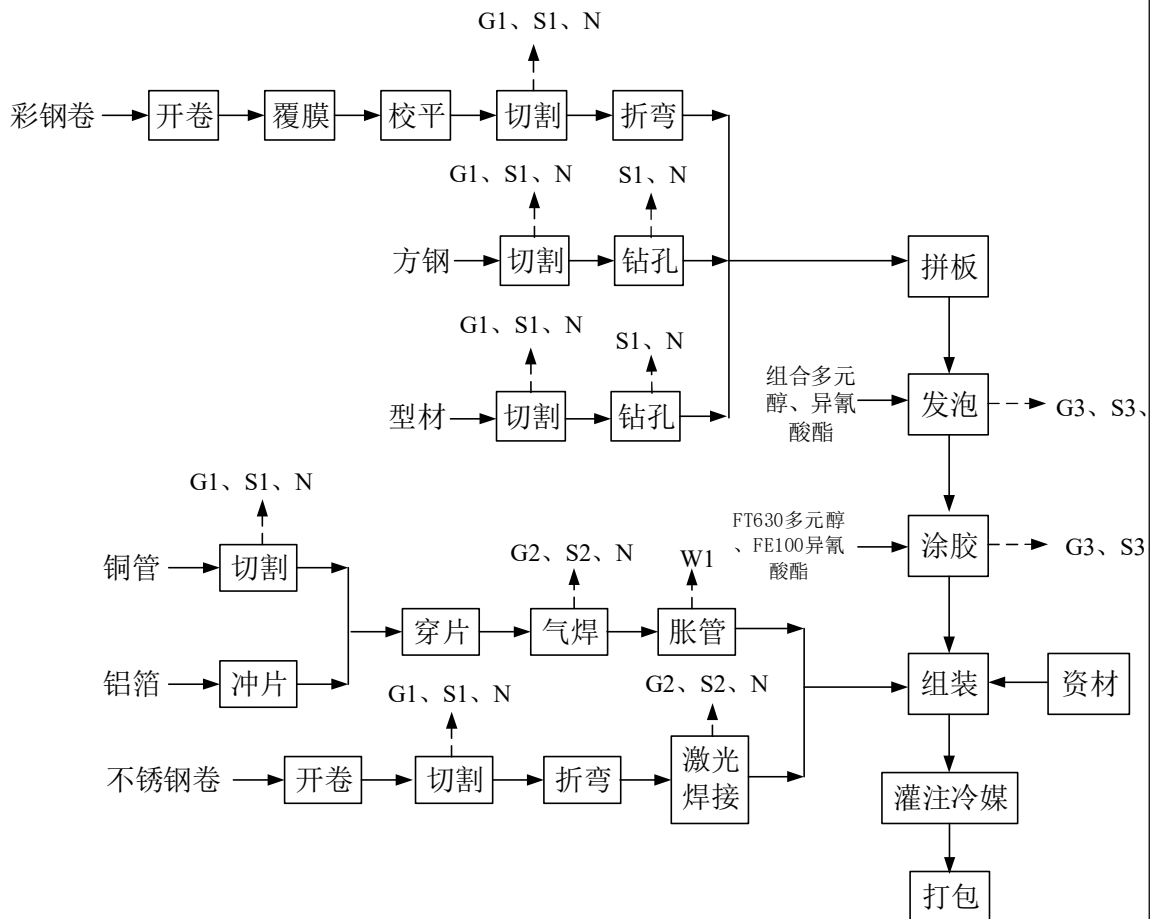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4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对照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审批产量	验收阶段实际产量	备注
高端商用空调	1000 套/年	800 套/年	/

注：本项目生产商用空调壳体、表冷器，外购蒸发器、冷凝器等部件进行组装

###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注：G1——切割粉尘；G2——焊接烟尘；G3——有机废气；S1——边角料；S2——焊渣；S3——废泡沫塑料；W1——胀管检测废水；N——噪声

图2-2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具体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 钣金线

发泡用钣金：把存放在彩钢卷存放区的彩钢卷用车间内行车吊置开卷机，对卷料进行开卷拉直，为保护板材在转运、加工、组装过程中的表面的涂层漆，需要对展开的卷料上覆上一层薄膜，由于静电作用薄膜会吸附在钣金件表面，覆膜后校平机校平钣金，钣金进料至激光切割机按尺寸对钣金进行切割，按照设计尺寸切割完毕的钣金输送至冷弯机折出形状，冷弯成型后流转至钣金拼装前置区。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内部件用钣金：将不锈钢卷料进行开卷，激光切割机按尺寸对不锈钢进行切割，并切出孔洞及角度，折弯机折出形状，成型后流转至钣金拼装前置区。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 (2) 表冷线

准备铜管，对铜管进行校直，并按尺寸切割下料，完成后流转至穿片工序。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准备铝箔，按要求通过冲床冲孔，制成符合要求的翅片，完成后流转至穿片工序。

准备好校直好的铜管及冲好的铝箔，将铜管穿入铝片，对集管进行焊接，焊接后进行水胀，检测焊接是否合格，完成后流转至组装线。胀管检测过程会产生监测废水 W1。

### (3) 发泡线

准备好方钢，按尺寸用型材切割机切割下料，按图纸打孔，完成后流转至拼板工序。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准备好型材，按尺寸用型材切割机切割下料，按图纸打孔，完成后流转至拼板工序。切割过程会产生切割废气 G1、废边角料 S1。

准备好钣金线流转过来的彩钢钣金，完成尺寸和孔位的方钢，完成尺寸、角度和孔位的型材，用这件物料进行拼板，用螺丝拼装到一起。

拼板完成后用单层升降平台流转放入层压机压紧。发泡用组合多元醇、异氰酸酯通过高压泵输送到一个出料的混合头发泡，利用发泡机出料头将混合料注射入两层板之间的空隙中，在层压机作用下，发泡泡沫在两块板材之间形成一层保温材料，发泡 20 分钟后打开层压机，板材通过自动升降滚筒线输送至涂胶机。发泡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废泡沫塑料 S3。

涂胶用 FT630 多元醇、FE100 异氰酸酯通过高压泵输送到一个出料的混合头，混合头在钣金材料框架边沿涂上一层发泡材料（密封圈），涂胶完成后流转至组装线。涂胶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3、废泡沫塑料 S3。

**(4) 组装线**

准备好外部成品资材（蒸发器、冷凝器等），发泡线做好的发泡板，表冷线做好的表冷器，按图纸用螺栓、螺母等进行组装，钣金线做好的内部件焊接在内部，对冷凝器灌注冷媒，完成后打包入库。

**5、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中增加1台折边机，该设备生产过程中无新增废气产生。

具体变动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环评批复量	本次建设量		
1	厂房	折边机	TYZD-1200	0	1	台	无废气产生

根据滁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服务的通知》（滁环函【2017】75号），对照文件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内容（试行），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切割产生的颗粒物，发泡、涂胶工序产生的 NMHC 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情况	监测点位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气	切割	颗粒物	有组织	/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出口	周边大气
	发泡、涂胶	NMHC					

2、废水

本项目该阶段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流河。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TP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928	化粪池	厂区污水总排口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切割机、开卷机、发泡机、折弯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企业已采取厂房建筑隔声、设备减震、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等措施控制噪声，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影响等。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一般

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堆场，集中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放置于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活性炭、废化学品包装桶委托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分析一览表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固废分析结果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属性	批复产生量 (t/a)	本次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1.6	11.6	11.6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金属边角料	一般固废	4.1	4.1	4.1	收集后外售
3	泡沫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0.8	0.8	0.8	
4	收集尘	一般固废	1.178	1.178	1.178	
5	废化学品包装桶	危险废物	2.2	2.2	2.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8.54	8.54	8.54	

#### 5、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内生产区均设置相关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加强对原辅料的管控，贮存场所需具备防渗漏、防扬散、防雨淋等设施。企业生产车间设置消防栓、灭火器等，满足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6、在线监测装置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企业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 7、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按环评要求设 100 米防护距离，且企业周边 100 米内无敏感点。

#### 8、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33%。

本项目投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工程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

名称	批复设计处理设施	设计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轨道式移动侧吸集气罩/侧吸集气罩/万向柔性臂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15	轨道式移动侧吸集气罩/侧吸集气罩+布袋除尘设备+15 米高排气筒	12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5	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15
废水	依托园区现有化粪池	/	/	/
噪声	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及厂房隔声	10	低噪声设备选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	8
固废	垃圾桶	1	依托现有	15
	一般固废堆场	4	一般固废库	
	危废库	10	危废间	
合计		55	/	50

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3-5。

表 3-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水	员工生活和胀管检测废水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TN、TP	园区化粪池处理	执行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流河	本次验收不涉及胀管检测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收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限值；《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加强车间通风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标准	已落实

噪声	设备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产和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合理处置、零排放	已落实
危废	生产过程	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	暂存危废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规定	已落实
排污口规范化	设施规范化排放口				已落实

项目环保措施、设施现场照片如下：



污水排口



排气筒



收集管道



废气收集装置



危废库标识标牌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与当地规划相符，各项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在落实本评价所提环保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及要求**

(1) 应认真落实本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保证各项环保投资落实到位，以切实有效控制各类污染问题，进一步提高区域环境质量；

(2) 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与处理处置工作；

(3) 生活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防止垃圾恶臭产生。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中新苏涂高新区工投科技产业园 6 号厂房，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占地面积 5832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端商用空调 1000 套。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发泡、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确保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废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

5、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新苏滁高新区大队加强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5日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表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环评批复意见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备注
1	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租赁6号	一致
2	项目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发泡、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经检查，项目切割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发泡、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和表9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规定的限值	焊接工序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3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执行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清流河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规范设置排污口。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执行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清流河	满足
4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经检查，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机械噪声，通过相应的防噪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满足
5	加强危废管理和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范设置危废暂存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放置在危废临时储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其他一般固废妥善处理	经检查，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进行综合利用；金属边角料、泡沫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焊渣收集后暂存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危废库，交由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满足
6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竣工后，于2023年2月11日—2023年2月12日两天内进行验收监测	满足
7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	变更情况见建设项目变动情况核查结论	满足

<p>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p>		
---	--	--

表五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检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 无量纲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 2、监测仪器

3、本次验收项目使用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仪器见下表：

表 5-2 监测分析使用仪器

序号	设备名称及型号	设备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1	生化培养箱	SHP-100	2023.06.20
	气相色谱仪	9790II	2024.06.19
2	分析天平	AUW220D	2023.06.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2023.12.12
3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06.26
	声校准器	HS6020	2023.07.21
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全套枪）	ZR-3260D 型	2023.06.2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2023.06.19
5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2023.06.20
6	生化培养箱	SHP-100	2023.06.20

7	气相色谱仪	9790II	2024.06.19
8	分析天平	AUW220D	2023.06.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2023.12.12
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3.06.26

#### 4、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 5、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水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3) 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部分）》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规定执行。

(4) 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等质控措施。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以《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必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6、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严格按照验收方案展开监测工作。

(2) 废气检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检测前按检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3)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4) 固定污染源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进行。

(5) 采样时企业正常生产且工况达满负荷 75%以上，各生产工序和各项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断面按照相应标准处于平直或竖直管段。

(6) 采样仪器及实验室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7) 采样人员采样时同时记录气象参数和周围的环境情况；采样结束后及时送

交实验室，检查样品并做好交接记录。

(8) 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7、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的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在噪声监测的同时测背景噪声并对监测结果按技术规范进行了修正。监测方法按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测量仪器为多功能声级计，测量仪器的电、声性能符合 GB3785-83《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中Ⅱ型以上声级性能要求，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校准合格。监测数据及验收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准、审核、审定后方可报出。

## 表六

###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1#排气筒进口 (Q1-1)、出口 (Q1-2)	颗粒物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1#排气筒进口 (Q2-1)、出口 (Q2-2)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点 Q <sub>w1</sub> ,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点 Q <sub>w2</sub> -Q <sub>w4</sub>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6-3 废水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污水总排口 (W1)	PH、COD、SS、氨氮、总磷	连续 2 天, 每天 4 次

#### 3、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四周厂界外 1m 处 N <sub>1</sub> ~N <sub>4</sub>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

本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2020 年 10 月 20 日、10 月 21 日均是东北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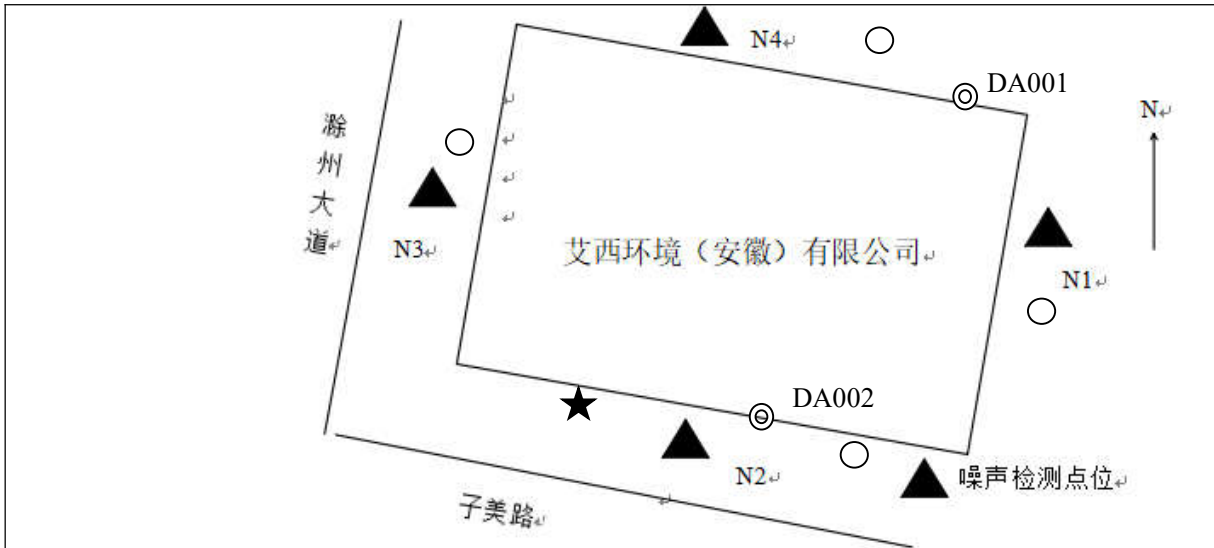


图 6-1 项目生活污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监测日期：2023 年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

监测示意图图例：噪声监测采样点：▲N；污水采样点：★；无组织废气采样点：○G；有组织监测点位：◎。

## 表七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2 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生产设备及处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量
2023.2.11	高端商用空调	800 套/年	30 套/年
2023.2.12	高端商用空调	800 套/年	30 套/年

**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2023年2月11日、2月12日，安徽湖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气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颗粒物）**

单位：排放浓度 mg/m<sup>3</sup>，排放速率 kg/h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排气筒总排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进口	2023.2.11	第一次	<20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2023.2.12	第一次	<20	/
		第二次	<20	/
		第三次	<20	/
1#排气筒总排口	2023.2.11	第一次	1.1	3.9×10 <sup>-3</sup>
		第二次	1.3	4.3×10 <sup>-3</sup>
		第三次	1.2	4.1×10 <sup>-3</sup>
	2023.2.12	第一次	1.2	4.1×10 <sup>-3</sup>
		第二次	1.2	4.1×10 <sup>-3</sup>
		第三次	1.1	3.6×10 <sup>-3</sup>
标准及监测结果评价		标准值	2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标准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1#排气筒总排口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进口	2023.2.11	第一次	2.05	1.7×10 <sup>-3</sup>
		第二次	2.09	1.8×10 <sup>-3</sup>
		第三次	1.82	1.7×10 <sup>-3</sup>
	2023.2.12	第一次	2.11	1.7×10 <sup>-3</sup>
		第二次	2.04	1.7×10 <sup>-3</sup>
		第三次	2.00	1.7×10 <sup>-3</sup>
2#排气筒总排口	2023.2.11	第一次	1.16	1.4×10 <sup>-3</sup>
		第二次	1.14	1.5×10 <sup>-3</sup>
		第三次	1.11	1.5×10 <sup>-3</sup>

	2023.2.12	第一次	1.00	$1.2 \times 10^{-3}$
		第二次	1.16	$1.5 \times 10^{-3}$
		第三次	1.07	$1.4 \times 10^{-3}$
标准及监测结果评价		标准值	5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 1#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检测排放浓度范围为 1.1~1.3mg/m<sup>3</sup>，非甲烷总烃检测排放浓度范围为 1.00~1.16mg/m<sup>3</sup>，均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23.2.11	09:10-10:10	0.136	0.143	0.144	0.149	0.177	1.0
		11:10-12:10	0.141	0.148	0.153	0.151		
		13:10-14:10	0.139	0.143	0.149	0.146		
		15:10-16:10	0.134	0.138	0.144	0.139		
	2023.2.12	09:25-10:25	0.139	0.161	0.134	0.159		
		11:25-12:25	0.143	0.138	0.145	0.126		
		13:25-14:25	0.121	0.176	0.177	0.171		
		15:25-16:25	0.118	0.123	0.149	0.133		
执行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备注	/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2023.2.11	09:10-10:10	0.82	0.77	0.76	0.89	0.93	4.0
		11:10-12:10	0.81	0.76	0.79	0.87		
		13:10-14:10	0.93	0.74	0.75	0.76		
		15:10-16:10	0.89	0.77	0.70	0.81		
	2023.2.12	09:25-10:25	0.63	0.92	0.84	0.71		
		11:25-12:25	0.73	0.95	0.81	0.79		
		13:25-14:25	0.76	0.86	0.79	0.79		
		15:25-16:25	0.66	0.88	0.81	0.77		
执行标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							

备注

/

表 7-9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C)	天气情况
2023.02.11	3.3	东风	102.6	6.2	阴
2023.02.12	3.2	东北风	102.5	7.3	阴转多云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

## 2、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0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污染物浓度值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PH	总磷	氨氮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22.9.16	10:00-10:10	15	52	7.4(5.5°C)	0.12	1.27	11.4
		12:09-12:19	14	50	7.4(5.5°C)	0.14	1.27	10.6
		14:11-14:21	17	48	7.4(5.5°C)	0.11	1.27	10.0
		16:38-16:58	12	52	7.4(5.5°C)	0.13	1.27	11.2
	2022.9.17	10:11-10:21	20	48	7.4(5.5°C)	0.14	1.27	10.0
		12:23-12:33	14	55	7.4(5.5°C)	0.13	1.27	10.6
		13:48-13:58	16	55	7.4(5.5°C)	0.15	1.27	11.0
		15:34-15:54	16	55	7.4(5.5°C)	0.14	1.27	11.4
标准限值		/	250	500	6-9	8	45	
执行标准		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备注		/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放口中 pH 值、COD、SS、总磷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 编号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单位: dB(A)]	
		2023-2-11	2023-2-12
		昼间	昼间
N1	生产噪声	55	56
N2	生产噪声	56	55
N3	生产噪声	54	53
N4	生产噪声	55	54
N1~N4 标准限值		≤65	≤65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3类功能区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对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的要求和该项目工程的污染物排放特点以及总量核定表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见表7-13,生活污水纳管量一览表见表7-14。

**表 7-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工段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年排放总量 (t/a)	批复总量
切割、发泡、涂胶	颗粒物	0.00402	1856	0.00747	0.012
	非甲烷总烃	0.00142	1856	0.00264	0.219
公式核算	污染物排放量 (t/a) = 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 (kg/h) * 年运行时间 (h/a) / 10 <sup>3</sup>				

**表 7-14 生活污水纳管量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纳管量 (t/a)	批复总量 (t/a)	备注
排放量	/	600	/	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氨氮	1.498	0.00139	0.023	
化学需氧量	68.667	0.0637	0.293	

综上,本次验收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一、验收结论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年产高端商用空调 1000 套，本次阶段性验收期间生产能力为年产高端商用空调 800 套。验收监测期间，各产品产量达到本次验收生产能力的 75%以上，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通过对该项目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以及对固废处置措施的查看，得出以下结论：

####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限值；项目有组织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中标准，项目废气达标排放。

####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清流河。项目废水排放达标。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声源运行正常。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排放达标。

#### 4、固废

本次验收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泡沫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包括金属边角料、泡沫塑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危险废物主要有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5、总量指标

本次验收中废水中的 COD、氨氮排放量在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因此符



合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环评批复 COD 总量为 0.293t/a;氨氮总量为 0.023t/a。本次验收中 COD 为 0.0637t/a; 氨氮为 0.00139t/a。因此符合环评中的总量要求。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经处理设施处理后均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处置措施合理有效，去向明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满足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予以通过验收。

## 二、建议

- (1)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的日常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 厂内应加强突发环境事件的管理。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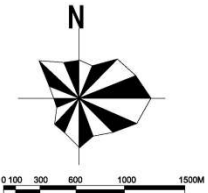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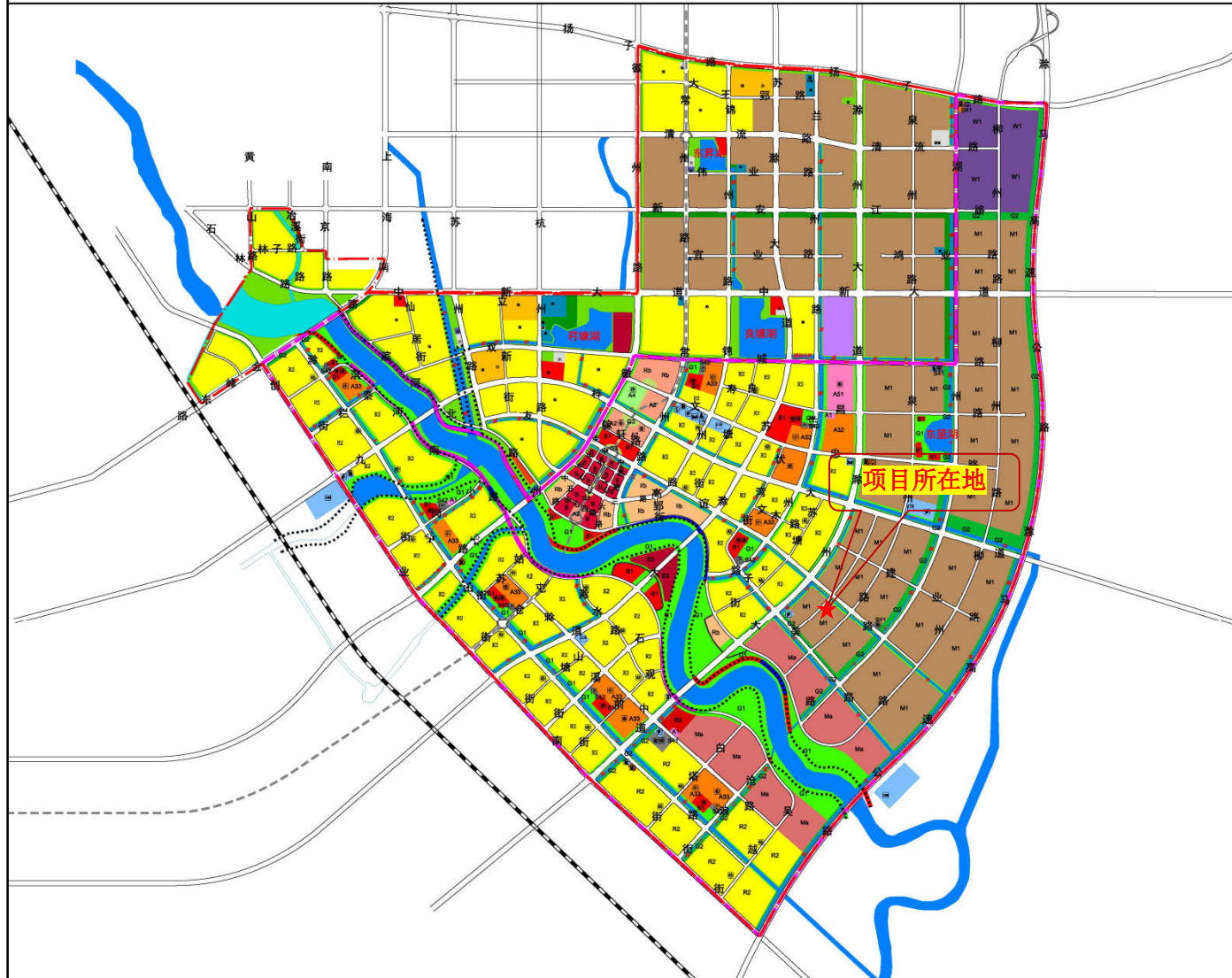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1171-04-05-561066			建设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6号厂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C3464]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18°24'16.798"、 纬度 32°16'5.13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商用空调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商用空调 800 套			环评单位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滁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苏滁建房环函【2022】4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2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100MA8NU4W35N001X			
	验收单位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湖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9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75			
	实际总投资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7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856h				
运营单位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100MA8NU4W35N(1-1)			验收时间	2023.3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0	/			/			+0	
	化学需氧量			500	0.0637	0	0.0637			0.0637			+0.0637	
	氨氮			45	0.00139	0	0.00139			0.00139			+0.00139	
	废气					0								
	二氧化硫													
	颗粒物			0.012	0.012		0.012			0.012				+0.012
	VOCs			0.219	0.219		0.219			0.219				+0.219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苏滁现代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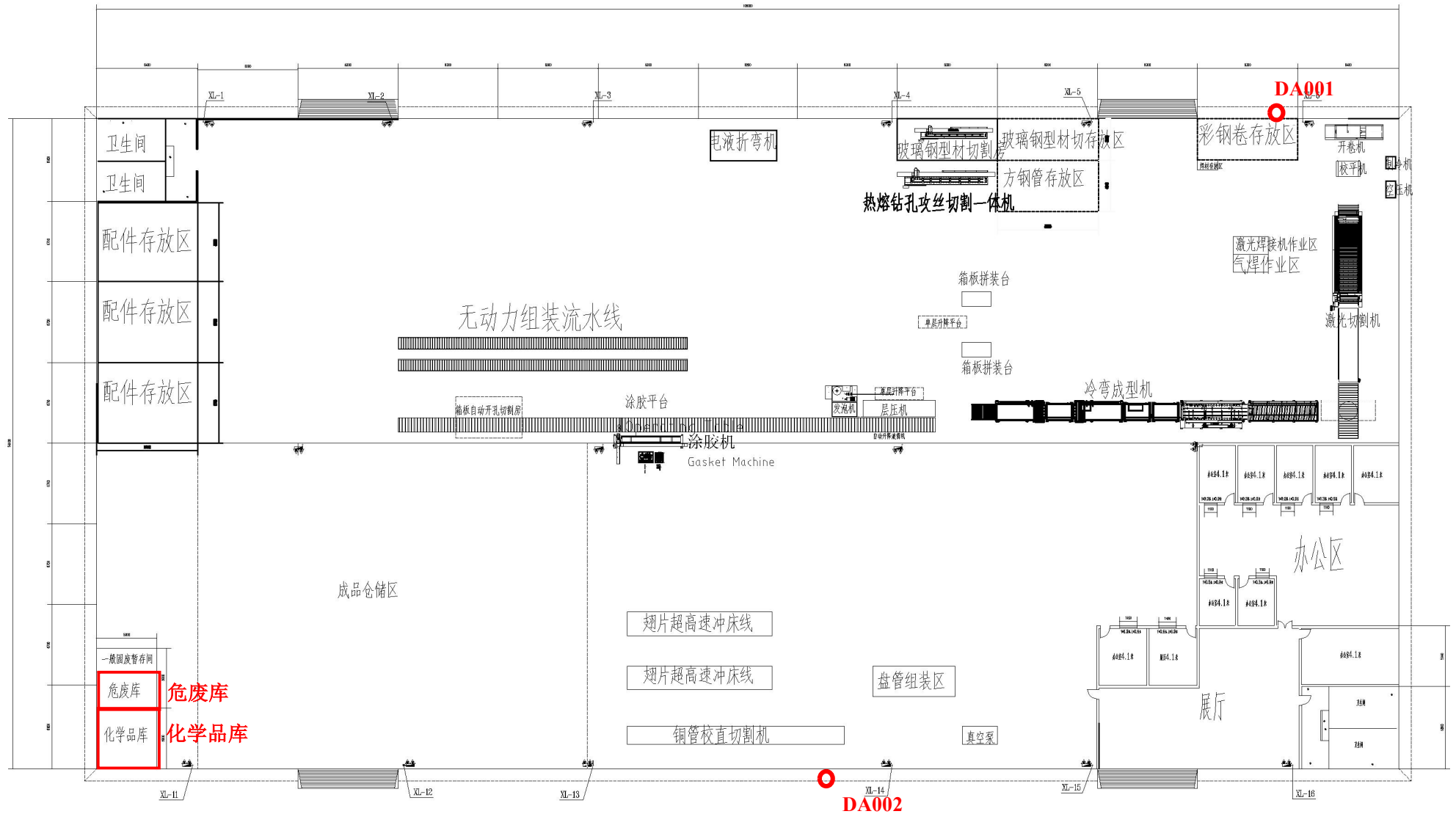
## 图例

- |  |           |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R2</span>   | 二类居住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9e79f;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Rb</span>  | 居住商业混合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1</span>  | 行政办公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4cccc;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2</span>  | 文化设施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4cccc;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32</span> | 职业技术学校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33</span> | 中小学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d9ead3;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4</span>  | 体育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4cccc;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A51</span> | 医院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4cccc;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1</span>  | 商业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4cccc;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2</span>  | 商务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4cccc;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3</span>  | 娱乐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41</span> | 加油加气站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B</span>   | 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M1</span>  | 一类工业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Ma</span>  | 研发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W1</span>  |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span>  | 城市道路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S41</span> | 公共交通场站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S42</span> | 社会停车场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12</span> | 供电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13</span> | 供气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14</span> | 供热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15</span> | 通信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21</span> | 供水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22</span> | 环卫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31</span> | 消防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U32</span> | 防洪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G1</span>  | 公园绿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G2</span>  | 防护绿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G3</span>  | 广场用地      |
| <span style="background-color: #fce4d6; 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2px;"></span>    | 水域        |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span> | 视线        |
| <span style="border-bottom: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px; display: inline-block;"></span>  | 规划范围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中心  |  | 会展中心   |  | 加油站 |  | 110KV变电站 |  | 配电支路 |
|  | 高级中学  |  | 医院     |  | 加气站 |  | 220KV变电站 |  | 广电中心 |
|  | 初级中学  |  | 文化艺术中心 |  | 公交站 |  | 能源站      |  | 燃气门站 |
|  | 小学    |  | 公共停车场  |  | 公交站 |  | 能源站      |  | 燃气门站 |
|  | 体育中心  |  | 社会停车场  |  | 公交站 |  | 能源站      |  | 燃气门站 |
|  | 污水处理厂 |  | 公交站    |  | 能源站 |  | 燃气门站     |  | 公交站  |

附图2 项目区域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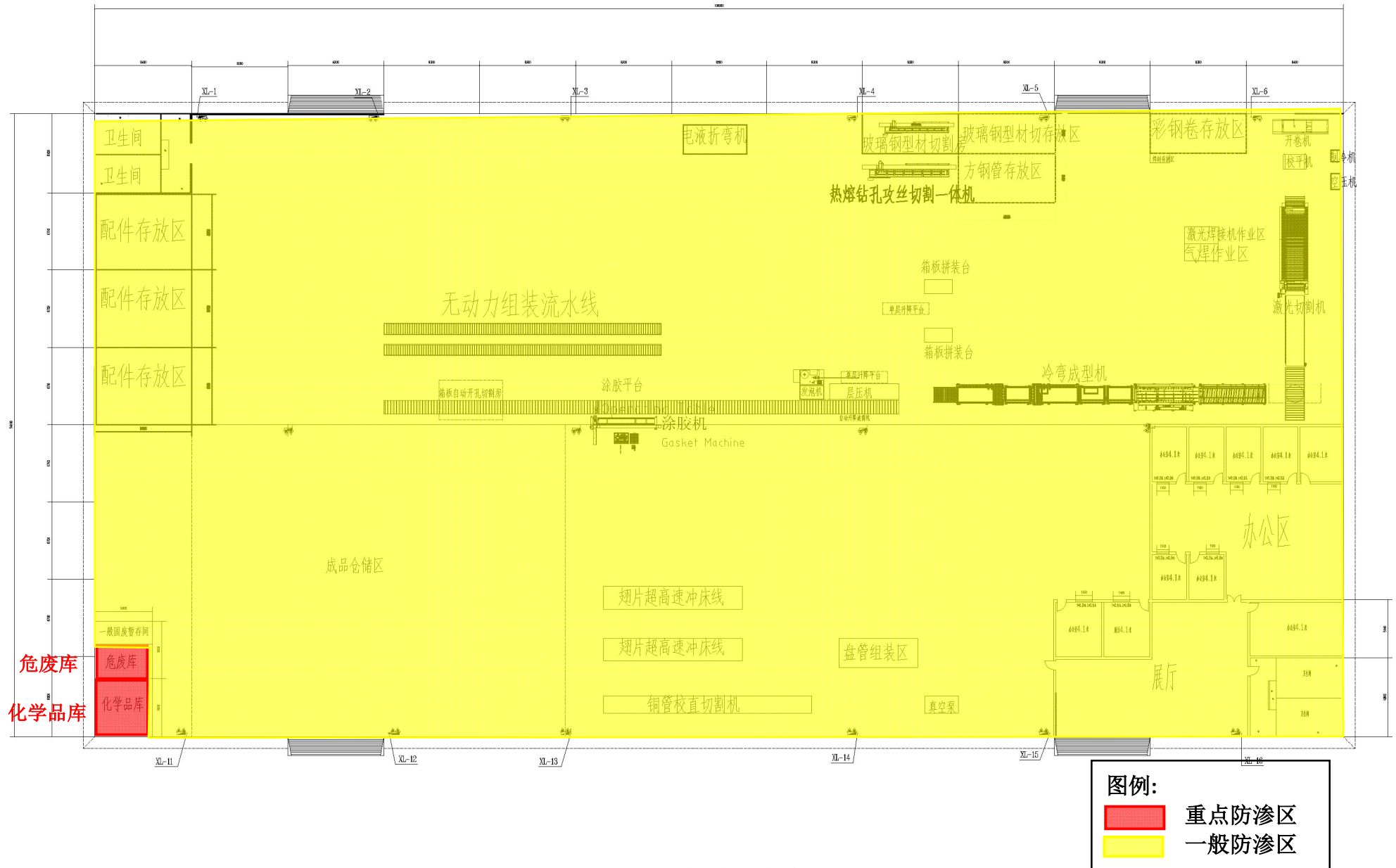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项目厂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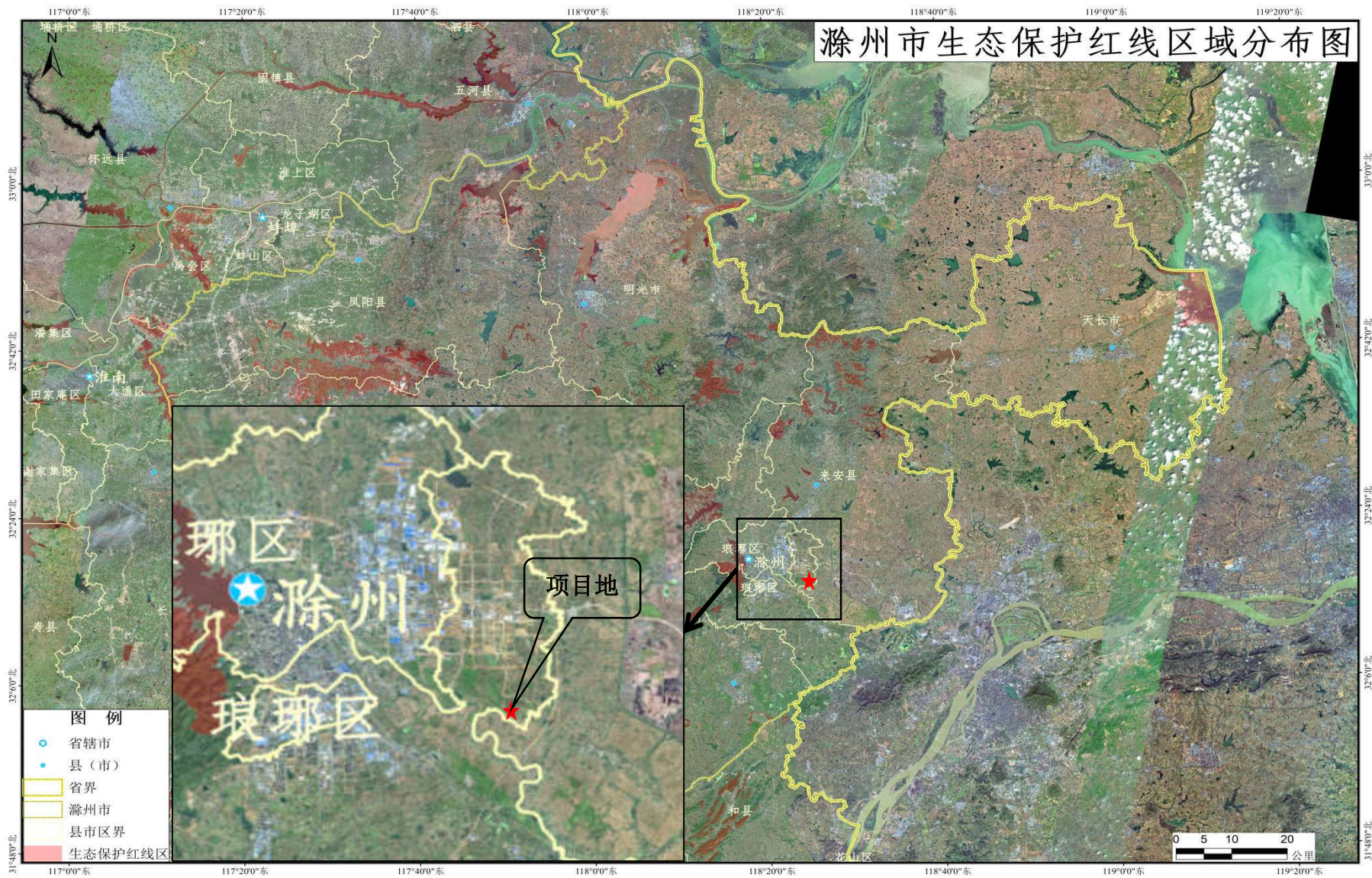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6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7 滁州市生态红线图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100MA8NU4W35N001X

排污单位名称：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子美路9号工投科技产业园6号厂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00MA8NU4W35N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9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9月23日至2027年09月2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项目备案表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41171-04-05-561066	
项目法人			经济类型		
法人证照号码					
建设地址	安徽省:滁州市_苏滁现代产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项目	
所属行业	机械		国标行业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子美路9号工投科技产业园6号厂房				
建设规模及内容	租赁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子美路9号12栋标准化厂房, 厂房面积6000平方米, 新建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类型一条生产线, 购置激光自动落料生产线、冷弯成型自动生产线、数控自动涂胶机、数控自动开孔机、数控热熔钻攻切一体机、发泡机、折弯机、层压机、胀管机、翅片超高速冲床、焊接机、叉车、行吊、空压机、风冷冷热水加热设备、冲床、型材切割机、型材冲孔切割机、长U折弯机、高压泵、悬臂吊等其他配套设备; 技术工艺为德国数控冷弯成型工艺; 预计年产值15000万元, 年纳税500万元。 产能: 年产高端商用空调产品1000套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高端商用空调产品1000套				
项目总投资(万元)	2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2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2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运行局 2022年07月05日				
备注					

注: 项目开工后, 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营业执照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00MA8NU4W35N(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袁吉晴  
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园6号厂房  
注册资本 伍仟万人民币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登记机关

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2022-06

**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租赁合同**

**工投·科技园**

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印制

二〇二一年一月



## 标准化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出租方）：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子美路  
9号

法定代表人：王震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编：                    

乙方（租受方）：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地 址：滁州市苏滁现代产业园工投科技  
产业园6号

法定代表人：袁吉晴 联系电话：                    

授权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本人身份证号）：

91341100MA8NU4W35N(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厂房基本情况

1、本合同中的租赁厂房坐落于工投科技产业园（项目名称）标准化厂房6号（栋）1层，厂房建筑面积（预测面积）5832平方米，厂房建筑面积最终以产权登记部门

认可的测绘报告为准。该厂房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或钢筋混凝土钢结构的标准化厂房，屋顶归属甲方统一使用、运营。

2、甲方负责将租赁厂房的水、电源管道铺设至厂房墙体外，进入乙方租用区域内的水、电设施由乙方自行负责铺设安装。

## 二、租期

1、租期5年，免租3个月，（厂房正式竣工验收交付后计算时间）

2、租赁期届满时，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若乙方需继续租赁该厂房，应在租期届满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赁用途

1、乙方租用甲方厂房专用于空调、热泵热水机组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项目。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租赁厂房的用途，或者闲置租赁厂房。

## 四、厂房交付

1、乙方签订合同并缴纳首次租金、物业费和保证金后，甲方将租赁厂房交付给乙方。

2、租赁期届满，经双方检查验收后将租赁厂房交还给甲方。

## 五、租金、物业管理费及保证金

1、租金按 15 元/月/m<sup>2</sup>收取。租金半年缴纳一次，每期租金提前一个月支付，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首期租金 524880 元。

2、物业费按 1 元/月/m<sup>2</sup>收取。物业费按年缴纳，企业入驻后将和园区物业公司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3、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合计 87480 元。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向甲方支付租赁保证金，保证金在租赁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归还乙方。

4、租期未按照合同约定执行，保证金不予退还。

#### 六、特别约定事项

1、在租赁期间，乙方自行组织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水、电、气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按照规定直接向物业公司或者相关部门交纳。

2、乙方所使用的电话、电视和网络由乙方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开通并承担费用。乙方所产生的一切欠费与甲方无关。如办理相关手续需甲方协助的，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3、甲方按合同约定铺设电源及变压器等设施，在租赁期维护保养及设备损坏等产生的费用由企业自行承担。

4、在租赁期内，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作好安全生产管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消防工作。乙方因安全生产管理不善而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应承担由此造成全部损失赔偿责任。



5、在租赁期内，乙方投资建设、生产的一切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准入制度和环境评估制度，必须符合国家 and 安徽省或滁州市规定的环保要求。若乙方原因造成环境污染，乙方应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退出工业园区标准厂房。

6、乙方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规定，建立和完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制度，不得损害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七、厂房的装修与管理维护

1、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必须对租赁厂房进行装修时，应以书面形式将装修方案报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均不得改变或破坏租赁厂房的原有结构。

2、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厂房期间，应承担租赁厂房的管理和维护义务。因租赁厂房给第三人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害的，甲方不承担责任。确属该租赁厂房设计、建造原因所引起的建筑质量事故，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3、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厂房期间的装修费、维护管理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4、在交付租赁厂房时，双方均未发现该厂房存在瑕疵，但乙方在占有、使用租赁厂房期间，发现租赁厂房存在质量安全隐患时，应立即采取防范措施，并及时通报给甲方。

5、双方同意，厂房租赁期满，经甲方认可后乙方可按现状交还。但是甲方确认现状后，如因乙方原因有重大损伤

的，甲方有权使用保证金用于厂房恢复，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用于厂房恢复的，乙方应承担不足部分的费用。

#### 八、合同变更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 九、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3) 因一方严重违约给另一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导致合同没有继续履行的必要；

(4)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转租，或者改变厂房用途，或者擅自改变该厂房结构；

(2) 乙方将租赁厂房闲置达3个月以上，或者乙方投资、生产经营内容与项目不符；

(3) 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4) 长期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工人集体信访，影响社会稳定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提前收回租赁厂房，且不赔偿乙方任何损失，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已支付保证金，甲方可以

不予退还。甲方如有其它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 乙方有任意一期欠缴租金或物业费情形的。

除以上情形及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协商一致外，甲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乙方损失。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 甲方无故干涉乙方的独立自主活动，给乙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2) 甲方出租厂房确实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3) 乙方项目无法继续运营。

除以上情形及本协议约定的双方协商一致外，乙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甲方损失。

4、解除通知

(1) 一方解除合同时，应通知另一方。

(2) 解除通知可采用书面形式直接送达。甲方的送达地址为：滁州市琅琊区凤凰东路 476 号投资大厦 12F。

(3) 书面送达的，解除通知自签收时生效。

5、解除后续事务的处理

(1) 合同解除生效后，双方应进行结算、清理。

(2) 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被解除，不影响另一方向其主张违约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十、合同终止

- (1) 租赁期届满;
- (2) 本合同被依法解除。

#### 十一、违约责任

1、合同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其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乙方违约的，甲方可对乙方放置在租赁厂房内的物品行使留置权，但该留置物品需在公证机构的参与下进行。

3、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支付租金及物业费的，应自欠付之日起，按照月利率2%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付款的利息至应付款项全部付清之日止。即使合同解除，本条款依然有效。

#### 十二、厂房的归还

1、因租赁期届满，或因本合同被依法解除，乙方应自合同终止之日起30日内将厂房归还给甲方。

2、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逾期未将其物品搬出租赁厂房，视为乙方放弃该物品的所有权，甲方可以任意处置，乙方不得对甲方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 十三、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飓风、水灾、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及时向对方提供公证机关证明事件的存在和影响的

证明文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3、不可抗力发生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继续履行合同，减少损失发生。不可抗力发生的期间从租赁期间中扣除。

#### 十四、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租赁厂房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裁决。

2、在争议发生时，本合同未依法终止前，双方应尽力维护租赁厂房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任何一方不得将损失扩大化。

#### 十五、其他事项

1、未尽事宜，双方以书面形式补充，补充事项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补充内容与本合同文本中的内容发生冲突时，以最后一次的补充内容为准。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印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滁州工投科技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函〔2018〕1590号

##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滁现代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查意见的函

苏滁现代产业园管委会：

你单位报送的《苏滁现代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跟踪评价》）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规定，我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组对《跟踪评价》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 一、《跟踪评价》总体审查意见

《跟踪评价》以《苏滁现代产业园总体规划（2012—2030）》《苏滁现代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苏滁现代产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3〕695号）为依据，通过对规划实施以来开发区现有企业和环境现状的调查，识别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承载力和资源承载力的影响程度，明确了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的有效性，梳理了规划实施以来在环境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具体的整改要求和建议。

审查组认为，《跟踪评价》内容较全面，总体评价思路合理，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建议具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可作为下一步规划环评修订和规划实施中环境管理的依据。

## 二、规划环评实施现状

截至 2018 年 6 月，苏滁现代产业园规划面积 35.18 平方公里，现建成区面积 9.72 平方公里，累计入驻企业 92 家，其中已投产的 52 家，在建企业 34 家，已停产企业 1 家；园区依托滁州市第四自来水厂，设计规模 20 万吨/天，区内供水管网已建成，地表水厂目前具备供水能力 5 万吨/天；现状园区为雨污分流制，园区污水分区分别排入滁州市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其中滁州市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0 万立方米/日，滁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 15 万立方米/日，雨水经雨水口、雨水管收集后，汇集至丰收渠，排入清流河；区内天然气来源于滁州市北侧的天然气门站。

## 三、下一步园区环保管控要求

（一）开发区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以促进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为核心目标，以环境友好、科学发展为指导，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坚持高标准，严格项目行业准入和资源环境准入；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企业生产运行和环境行为管理，推动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二）《跟踪评价》对照开发区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在分析开发区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土地



利用现状、产业发展现状、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措施现状等基础上，梳理总结开发区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与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并针对性的提出“开发区存在问题与整改措施建议”，请开发区认真研究落实，如期完成整改任务。

（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对已经批准的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依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的规定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四）请滁州市环境保护局督促开发区认真落实《跟踪评价》提出的整改任务，将工作开展的总体情况、跟踪评价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取得成效以及整改完成情况等形成跟踪评价工作总结报送我厅备案。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1月30日

... 抄送：滁州市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  
乡建设厅，滁州市环保局。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SWT2302005

委托单位: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

建设地点: 6号厂房

报告人:

王心平

审核人:

徐玉婷

签发人:

何娟

签发日期:

2023.02.24



安徽湖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ANHUI HUSHANG TESTING Co.Ltd



## 报告申明

- 1、报告无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无骑缝章或骑缝章不完整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 3、报告无报告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6、未经书面许可，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广告宣传。
- 7、对检验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查，逾期不予受理。
- 8、本报告解释以公司为准。

联系电话：0551-62820253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新产业园湖光路1号3-3001室

# 检测报告

## 一、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安徽省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投科技产业园
采样日期	2023.02.11-2023.02.12	分析日期	2023.02.11 始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出厂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生化培养箱	SHP-100	52354	2023.06.20
气相色谱仪	9790 II	9790026123	2024.06.19
分析天平	AUW220D	D493000803	2023.06.1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	YAX51202112060	2023.12.12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316309	2023.06.26
声校准器	HS6020	2014611056	2023.07.21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全套枪)	ZR-3260D 型	3260D18031489	2023.06.20
便携式风速风向仪	PLC-16025	ZD10483	2023.06.19
pH/mV/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SX751	SX751X21121006	2023.06.20

##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检出限
环境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有组织)	GB/T16157-1996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mg/m <sup>3</sup>
	低浓度颗粒物(有组织)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无组织)	HJ 1263-2022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0.007mg/m <sup>3</sup>
水和废水	pH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pH 无量纲
	氨氮	HJ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HJ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悬浮物	GB/T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A)

三、检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2023.02.11			2023.02.12		
			I	II	III	I	II	III
1#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3212	2818	3029	3045	3254	2897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实测速率 (kg/h)	/	/	/	/	/	/
1#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3521	3314	3428	3458	3698	325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1	1.3	1.2	1.2	1.1	1.1
		排放速率 (kg/h)	3.9×10 <sup>-3</sup>	4.3×10 <sup>-3</sup>	4.1×10 <sup>-3</sup>	4.1×10 <sup>-3</sup>	4.1×10 <sup>-3</sup>	3.6×10 <sup>-3</sup>
2#排气筒 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821	842	912	799	832	87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5	2.09	1.82	2.11	2.04	2.00
		实测速率 (kg/h)	1.7×10 <sup>-3</sup>	1.8×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1.7×10 <sup>-3</sup>
2#排气筒 出口	标干流量 (m³/h)		1241	1275	1327	1214	1289	1355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1.16	1.14	1.11	1.00	1.16	1.07
		排放速率 (kg/h)	1.4×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2×10 <sup>-3</sup>	1.5×10 <sup>-3</sup>	1.4×10 <sup>-3</sup>

(2) 无组织废气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风速 (m/s)	风向	气压(kpa)	气温 (℃)	天气情况
2023.02.11	3.3	东风	102.6	6.2	阴
2023.02.12	3.2	东北风	102.5	7.3	阴转多云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³)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非甲烷 总烃	2023.02.11	I	0.82	0.77	0.76	0.89
		II	0.81	0.76	0.79	0.87
		III	0.93	0.74	0.75	0.76
		IV	0.89	0.77	0.70	0.81
	2023.02.12	I	0.63	0.92	0.84	0.71
		II	0.73	0.95	0.81	0.79
		III	0.76	0.86	0.79	0.79
		IV	0.66	0.88	0.81	0.77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单位: mg/m <sup>3</sup> )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颗粒物	2023.02.11	I	0.136	0.143	0.144	0.149
		II	0.141	0.148	0.153	0.151
		III	0.139	0.143	0.149	0.146
		IV	0.134	0.138	0.144	0.139
	2023.02.12	I	0.139	0.161	0.134	0.159
		II	0.143	0.138	0.145	0.126
		III	0.121	0.176	0.177	0.171
		IV	0.118	0.123	0.149	0.133

2、噪声

噪声检测概况

气象条件	2023.02.11 阴 风速 3.3m/s 2023.02.12 阴转多云 风速 3.2m/s	检测频次	2次/天, 共1天
仪器校正	测前校正值 93.8dB 测后校正值 93.8dB	仪器校准	合格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编号	检测点位	2023.02.11		2023.02.12	
		监测时间	昼间 Leq	监测时间	昼间 Leq
N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10:03	55	11:32	56
N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10:11	56	12:05	55
N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10:36	54	12:12	53
N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11:20	55	12:21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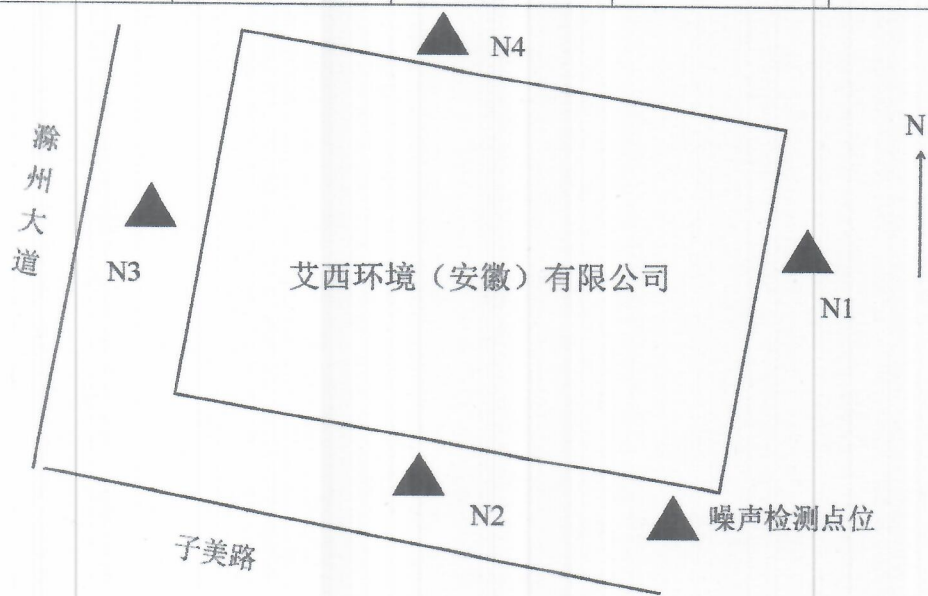


图1 噪声监测示意图

3、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项目名称	采样日期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2023.02.11				2023.02.12			
		I	II	III	IV	I	II	III	IV
污水 总排 口 (W 1)	pH(无量纲)	7.4(5.5℃)	7.3(5.4℃)	7.5(5.5℃)	7.4(5.1℃)	7.3(5.7℃)	7.3(5.8℃)	7.4(5.9℃)	7.3(5.7℃)
	氨氮	1.27	1.21	1.18	1.15	1.23	1.33	1.31	1.31
	化学需氧量	52	50	48	52	48	52	55	55
	五日生化需 氧量 (BOD <sub>5</sub> )	11.4	10.6	10.0	11.2	10.0	10.6	11.0	11.4
	悬浮物	15	14	17	12	20	14	16	16
	总磷	0.12	0.14	0.11	0.13	0.14	0.13	0.15	0.14

安徽湖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4日  
报告专用章



# 企业生产工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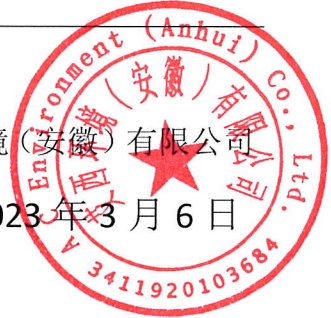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2 月 11 日—2 月 12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 以上。验收监测期间满足环保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产品名称	本次验收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生产量
2023.2.11	高端商用空调	800 套/年	30 套/年
2023.2.12	高端商用空调	800 套/年	30 套/年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6 日



## 企业生产时间说明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生产工段实行一班八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32 天，1856h。

特此说明！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



##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00MA8NU4W35N

乙方：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社会统一代码：91341126MA2NBGAD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集中处理。经洽谈，乙方作为危险废弃物处理、利用的专业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弃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 第一条 危险废弃物包装与储存

- 1、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并将各类危废定点分开存放，贴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
- 2、甲方要根据危废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废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污染现象，乙方负责承运。

### 第二条 提货要求

- 1、危废转运前，甲方需按照《危险废弃物综合利用申报登记表》向相应系统或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交备案。
- 2、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一定的数量下，或者经双方协调后，甲方转运前十天通知乙方接收，甲方必须把产生废物的名称、数量如实地提供给乙方，并安排人员对需要转移的废弃物进行装车。



第七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权因设备检修、保养等技术原因通知甲方暂缓转运，但须及时书面告知甲方。

4、如遇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因素，乙方应及时电话或书面告知甲方，甲方应妥善存储危险废弃物，待不可抗因素消除后，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继续履行合同。

### 第三条 危险废弃物称重

1、在甲方厂区内对装车的危险废弃物进行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的计重工具或在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计重工具上过磅，并支付相关费用；或由双方协商一致确立其他方式计重，亦可优先采用乙方地磅称重的方式。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弃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弃物转移处置交接单”各项内容，作为双方核对危险废弃物种类、数量以及作为结算凭证。

### 第四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弃物内容及方式

1、危险废弃物名称：详见第八条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2、处置方式：水泥窑协同处置。

### 第五条 费用结算

1、为了更好地促进环保事业的发展，防止不规范操作，甲方需先支付乙方本合同约定期限内的基础费¥ 3000 元，大写 叁仟 元整，于本合同签订前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2、 结算依据：

2.1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无固废产出，则乙方以收取的基础费为限，不再另行向甲方收取其他费用，且基础费不予退还；

2.2 若甲方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实际有固废产出，并完成转运，则根据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及乙方移交的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弃物实际数量，按照合同附件的《结算清单》核算。

3、 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签订前，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应收取的基础费用，乙方于款项收取并签订



本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3.2 乙方凭双方确认的危险废弃物对账单，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以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置费，逾期则以当期处置费的3%按日支付滞纳金。

3.3 发生实际转运和处置后，甲方需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对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核实后签字盖章返还乙方。若超出7个工作日未返还，则视为甲方同意乙方提供的数量及价款。

## 第六条 合同违约责任

- 1、乙方是危险废弃物合法的经营处置单位，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由于乙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环保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乙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必须向甲方出示营业执照，并留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 2、甲方不得利用乙方的资质做任何经营项目，如竞标、买卖等；甲方转移给乙方的危险废弃物不得夹带本合同范围之外的有名称或无名称的废物，尤其不能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否则，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危废等相关环节出现各类安全事故和财产损失的，甲方应向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乙方有权对甲方所生产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检测、鉴定。如经乙方检测、鉴定，甲方所产生并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弃物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标准，或夹带易燃、易爆、放射性、剧毒等危险废弃物，或违反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如已接收的，则废物退还甲方；并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其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在合同项下乙方应收取的处置费金额的30%承担违约金。

## 第七条 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未尽事宜及修正事项，由双方经友好协商后订立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下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4、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024 年 2 月 5 日。

### 第八条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 危险废弃物明细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主要有害成份	预计产生量(吨)	付款方	处置费标准
1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1	甲方	详见结算清单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袋装	HW49	900-041-49	/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

联系电话：0550-222568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附件

结算清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洽谈，甲乙双方于2023年2月6日签订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合同，按以下处置费标准进行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重量(吨)	含税处置费标准(元/年)	付款方	备注
1	废活性炭	袋装	HW49	900-039-49	1	3000	甲方	
2	废化学品包装桶	袋装	HW49	900-041-49				

注：1、本合同所涉及税率均为6%（不含运费）。

2、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仅转运壹次，转运时甲方需支付运费1500元/次。

3、实际转运量1吨（含）以内只收取基础费作为处置费，超出部分按3000元/吨结算。

甲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凤阳支行

账号：34050173750809999999



# 委托书

南京青之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特委托贵公司开展对《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3年3月6日



# 中新苏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房产环保局文件

苏滁建房环函〔2022〕48号

## 关于《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艾西环境（安徽）有限公司高端商用空调智能制造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组织专家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位于滁州市中新苏滁高新区工投科技产业园6号厂房，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占地面积5832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高端商用空调1000套。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在项目设计与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所有外排废水达到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滁州市第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切割、焊接工序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发泡、涂胶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加强原料物料贮运、生产过程的日常管理及车间通排风，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确保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限值；确保非甲烷总烃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制；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震等措施，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厂房封闭等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分类收集存放、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落实固废厂内暂存措施和最终处置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5、在工程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6、若项目的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我局报告，且待正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三、工程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污染防治措施应一并落实。项目建成后，必

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你公司应按照相关要求落实运营期自行监测计划，主动公开项目环评文件和验收报告，接受社会监督。

四、请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新苏滁高新区大队加强该项目日常环保“三同时”管理，并加强项目施工期环境管理。



送：滁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中新苏滁高新区大队

